

11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稱職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註3)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薛明玲 | 13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徐光曦 | 13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周行一 | 13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楊曉文 | 13 | 0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與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有關之提案皆需列明)

1. 112年1月17日第九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2年2月1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2年3月21日第九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提具111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2年3月29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2年5月16日第九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2年5月22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2年6月20日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2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2年6月20日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2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2年7月1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辦理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12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檢陳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二)112 年 5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升級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2、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3、楊曉文獨立董事迴避元大人壽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112 年 7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簽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之總行大樓」部分樓層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四)112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營建工程提高總預算事。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112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檢陳委由子公司元大銀行統籌辦理本公司承租元大金融廣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預算分攤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2、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3、楊曉文獨立董事迴避元大人壽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112 年 10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2、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112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金融廣場之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 (2)「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定期溝通事項主係為簽證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查核過程中以及完成查核報告前，本公司每季將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揭露於網站。又，如有其他必要情形，亦會不定期進行溝通，以維持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良好之溝通程序。
- (3)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 111 年度之溝通會議，除了每季查核(核閱)後財務及損益說明外，摘錄重要事項如下：
 - A.討論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新制對本集團之影響。
 - B.討論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及查核過程。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負責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並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至完全改善且每半年提報審計委員會。
- (3)本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陳報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實施情形，並將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部主要規章(「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子公司稽核業務考核要點」等)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4)每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行溝通會議，由總稽核彙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稽相關事項，會中針對審計委員會委員關心之議題充分溝通。
- (5)本公司或子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本公司稽核部先採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同步通知所有董事，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利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

(二)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揭露於本公司外部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司「健全公司內部機制、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最重要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均依據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年度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係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年度策略目標之核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與策略計畫、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事務及風險管理事項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皆據以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於職權範圍內，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審計委員會於112年度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2 年度稽核計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3. 修正「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會計制度」、「子公司提供資訊或建置資料庫之保密及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第 2 條」、「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資訊安全政策」。
4. 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簽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之總行大樓」部分樓層房屋租賃契約、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營建工程提高總預算案、委由子公司元大銀行統籌辦理本公司承租元大金融廣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預算分攤事、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提高營建工程預算事。

5. 廢止「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
6. 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
- (五) 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外部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96年6月29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10日選任。

註3：(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